

森林（锯木场）条例

条款列表

条例

1. 简称
2. 说明
3. 执照申请
4. 有权拒绝发放执照的情况
5. 执照的表格
6. 执照有效期
7. 执照的吊销及停用
8. 上诉
9. 违法行为

附表一：锯木场执照申请

附表二：经营锯木场的执照

简称

1. 本条例可作为《森林（锯木场）条例》。

说明

2. 在本条例中：

“锯木厂”包括任何木材加工厂，通过锯木、切片、切屑或旋转脱皮的方式，将原木加工成木材、木制品、碎木料或薄木片。

（通过 1970 年第 112 号法律条款修订）

执照申请

3. （1）任何以商业为目的，决定建造或经营锯木厂的人，应向管理员申请执照，填写附表一的表格，并且在申请表中附上能显示拟建锯木厂的位置和布局的方案。

- （2）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任何执照持有者在执照许可期满后，应以书面的形式申请续期，并说明将对现有锯木厂的位置、布局、机械装置或设备做出的改变。根据条款（3）的规定，每次申请被视为申请新执照，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应在牌照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向管理员申请牌照续期，除非申请人在执照期满前一个月向管理员提出申请，需书面说明其意图及原因，否则管理员不得拒绝续期申请或对其续期附加新条件。

- （4）除了本条款提供的信息外，管理员可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相关信息。

有权拒绝发放执照的情况

4. (1) 若申请人无法满足以下条件时，管理员可根据本条例拒绝发放或续期执照：

- (a) 申请人的原木供应来源确定且充足，能使拟建锯木厂在整个执照有效期内正常运营；
- (b) 申请表中所列的位置、布局、机械装置或设备能充分符合生产高质量的木材产品的要求，且最大程度的减少木材的浪费；
- (c) 申请人在木材的防腐处理、储存和加工方面符合要求；
- (d) 申请人有充裕的资金来源。

(2) 根据本条例条款(1)，在未获得管理员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任何经营锯木厂的个人在涉及执照续期方面或遭拒绝。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被视为有罪，并且应受到惩罚。一旦定罪，将判处违法者不超过两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 200 美元的罚款，或者这样的监禁及罚款。(引自 1977 年第 58 号法律条款)

(3) 本条例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授权管理员批准在没有依据本条例获得执照的个人，以商业为目的而建造或经营锯木厂。(引自 1977 年第 58 条法律条款)

申请表格

5. 根据条例发放牌照应采取附表二的形式，应符合管理员认为需要的条件，包括以下相关条件：

- (a) 锯木厂的位置和布局；
- (b) 安装及使用的机械装置的数量及性质；
- (c) 执照持有人维护足够的记录和账目；
- (d) 递交年度或其它周期收益的资料统计，包括股票、销售、雇佣、采购、设备及运用资本的详情；

执照有效期

6. 根据本条例发放的牌照均为免费，并且有效：
 - (a) 在有锯木厂设备的情况下，管理员所认可的，在 5 年的期限内，每年生产不少于 50 万英尺符合管理员要求标准的锯木；
 - (b) 其它情况下，期限为 1 年。

执照的吊销及停用

7. (1) 根据条例，若执照持有人未能符合其中的任何条件，管理员可吊销或暂停发放执照：

但是管理员在依照条款行使权利前，应向执照持有人发出提前通知，以使其说明意图，并且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过失。

(2) 若在没有管理员书面批准的情况下，锯木厂的停工期限超过 6 个月，则发放的执照就此被视为吊销。

上诉

8. (1) 任何申请人或执照持有者认为管理员拒绝发放或续期执照，以及吊销或暂停执照侵害其合法权利，可在拒绝、吊销或暂停执照后的一个月以内向部长提出上诉。

(2) 本条所指的每一起上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应交由管理员，由其递交至部长，以做最终决定。

非法行为

9. 任何人在没有根据条例获得执照的情况下，以商业目的建设或经营锯木厂被视为有罪，其违法行为应受到惩罚；一经定罪，即判处违法者不超过两个月的监禁或者不超过 200 美元的罚款或者监禁及罚款。

附表一

(条例 3)

锯木厂执照申请

A.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地址:

锯木厂名称:

锯木厂位置:

B. 设备 (填写申请当日每类设备的数量):

1. 锯木机械装置

类型

数量

(a) 带故障

(b) 循环故障

(c) 再锯机长椅

(d) 横锯

2. 动力设备:

类型

构造、数量及马力

(a) 固定动力机

(b) 电动机

(c) 其它动力设备, 拖拉机, 起重机等等

3. 辅助机械装置:

类型	数量
(a) 刨削机	
(b) 制模机	
(c) 车床	
(d) 其它	

4. 运载工具:

类型	数量
(a) 5 吨容量及以上的卡车	
(b) 5 吨容量以下的卡车	
(c) 小型厢式火车和汽车等等	

5. 防腐处理:

类型	数量	使用的防腐剂
(a) 扩散设备		
(b) 压力装置		
(c) 其它设备		

C. 原木供应及资金:

- (a) 原木供应的来源 (填写执照, 特许权和供应商的详细信

息)

(b) 上述设备的总价值 (包括安装费用)

.....

申请人

日期:

附表二

(条例 5)

经营锯木厂的执照

现将执照授予在经营一家锯木厂, 如何如下规定的条件。

即日起执照有效期为 1 \ 5 年。

.....

森林管理员

日期:

执照条件